

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十八條規定，當事人、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專家證人或其他程序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為利最高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彈性使用遠距審理設備，並便利當事人等於其所在處所進行遠距審理，爰修正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第十條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